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商业学校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商业学校军事化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GXZC2025-C3-000941-HCZX

签订地点: 广西商业学校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广西商业学校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学生宿舍的军事化管理、学校大门的军事化管理、校园公共区域军事化管理；

3. 服务期: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共贰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2025年8月1日, 广西商业学校;

5. 年服务费: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年(含税) 【¥1294000.00 元/年(含税)】。

## 第二条 派驻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

1. 派驻人员由乙方安排到甲方从事学生宿舍的军事化管理、学校大门的军事化管理、校园公共区域军事化管理工作。

2. 岗位设置及人数要求:

(1) 宿舍军事化管理和校园公共区域军事化管理教官 19 人(其中男教官 11 人, 女教官 8 人); 校园门岗教官 8 人, (共计 27 人)。其中: 寒暑假期间, 宿舍军事化管理教官 3 人(其中男教官 2 人, 女教官 1 人), 校园门岗教官 8 人。

(2) 设置队长 1 名, 副队长 1 名。

3. 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4 工作时间： 24 小时军事化管理服务、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派驻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若超出工伤保险赔付外的纠纷和赔偿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甲方为乙方派遣的派驻人员提供值班住宿（不含床上用品、执勤服装等）。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派驻人员。派驻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退回乙方，但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退回的同时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

①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②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③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④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⑤派遣期未满，被派遣派驻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7.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到甲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协助甲方协调、安排委派的人员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驻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到甲方工作；

3. 乙方应与其派驻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义务。

4 成交方向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工作的全部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内容为姓名、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如需要更换、调整人员的,成交方应在48小时内将更换、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补充提供给采购单位;

5. 乙方出资对派驻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对所派驻人员进行巡查、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负责保障执勤服装及值班住宿床上用品;

6. 根据派驻人员每月考勤考核结果,按月按时为被派遣派驻人员发放工资。

7. 派驻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8.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0.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和合理使用好甲方交付的安保设施和用具,人为损坏责任由成交方负责修理或赔偿。

11. 乙方服务人员禁止下列行为:

- ① 禁止与学生谈恋爱,禁止性骚扰学生,禁止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② 禁止打骂、体罚、恐吓、非法拘禁学生。
- ③ 禁止私自接受学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礼物、礼金。
- ④ 禁止私自与学校老师或学生在外就餐、喝酒或进行其他娱乐消费。
- ⑤ 禁止私自为学校老师和学生提供有偿服务。
- ⑥ 禁止泄露学校老师和学生个人信息,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 ⑦ 禁止有损害学校单位和个人利益或者形象的言论和行为。
- ⑧ 禁止发表与教官身份不符的言论和不满情绪。
- ⑨ 禁止私自组建学生聊天群,因工作需要组建学生群的,必须有教师加入。

### **第五条 派驻人员考核**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考核,在检查中如果发现教官存在工作失职问题,根据不同的职责类型给予不同的处理。

1. 如果违反工作纪律及要求,或者属于相同的基本工作职责类型失责的,第一次批评教育,第二次每项处罚5元,第三次翻2倍罚10元,第三次翻三倍罚30元,以此类推。

2. 如果属于重要工作职责类型失责的,每次处罚50元。

3. 如果属于特别重要工作职责类型失责的,每次处罚100元。

4. 违反教官禁止行为第3—9条的,视情节轻重,每人处罚500元以上

5. 违反教官禁止行为第2条的,视情节轻重,每人处罚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如果对学生造成伤害的,还要给学生赔偿相关费用。

6. 违反教官禁止行为第1条的,每人处罚5000元。



7. 如果因为工作失职造成校园安全等严重后果，给学校或学生带来严重影响的，每人次处罚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8. 对于失职的教官，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处理，第二次如果发现是在相同的工作职责方面失职的，立即脱岗培训，合格后可以重新上岗。如果属于屡教不改多次出现相同的工作失职的，或者不服从管理，或者有严重违纪行为的作离职处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 2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限**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保证：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贰年。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7,833.33 元；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7,833.37 元；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6 月，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7,833.33 元；2027 年 7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7,833.37 元。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采购方向供应商预付 10% 的年度成交价款 (年服务费) 作为预付款, 此后, 甲方每月付一次款, 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 3 日, 需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向甲方出具及交付, 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转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直至乙方开具及交付发票。预付款可用于抵扣服务费。

(2) 当月乙方派遣的派驻人员数以能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上岗人员要求为准。未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 按 “人员缺额数×人均项目服务费×1.3” 的标准扣减项目管理服务费。空缺人员必须 7 日内补足, 避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3) 第二年的劳务服务费待采购预算申请到账后按上述方式支付。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十条 服务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在服务期内, 因乙方派驻人员的失职给学校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 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 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3. 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

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6. 乙方当月未按本合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需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月服务费用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派驻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若甲方存在过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派驻人员和乙方凡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及劳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贰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广西商业学校；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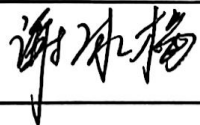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广西商业学校 | 乙方(章)  广西万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石路416号                                                                               |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万象绿地中心1号楼四层416号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2-3077179                                                                               | 电话: 0771-2425245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 4505 0160 4472 0000 000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200                                                                                          |
| 经办人:                                                                                           |                                                                                                       |
| 2025年6月13日                                                                                     |                                                                                                       |